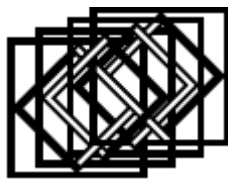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李云女士 (「李女士」)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60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江西財經學院 (現稱江西財經大學) 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亞洲國際公開大學 (澳門)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中國會計、財務及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李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於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036) (「華聯控股」) 擔任監事職務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華聯控股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別之聯繫人 (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 僅供識別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1)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生效，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或倘彼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之董事袍金，而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緊隨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人數須占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及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及周一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鄭穗軍先生及李云女士組成。